

海河镇条海村 S233 东侧加油站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一、用地情况

- 1、用地四址：(具体位置详见规划红线图)。
- 2、规划用地面积：约 6667 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性质

该地块使用性质为加油站用地。

三、土地使用强度

- 1、容积率：不大于 0.5 (含加油罩棚)
- 2、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含加油罩棚)
- 3、绿地率：不小于 10%

四、建筑设计条件

1、建筑后退红线及离界距离按建筑控制线要求实施，建设规模、高度、层数按审定方案为准。

2、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做到整体统一、协调环境。

3、主出入口设置于 S233，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位置结合 S233 沿路绿化考虑。

4、加油站与站外构、建筑物之间，宜建造高度不低于 2.2 米的非燃烧体实体围墙，沿 S233 侧宜建造透空围墙。

5、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等设备与站外构、建筑物以及周边相关建筑的防火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的要求。同时，须满足抗震消防要求。

6、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沿 S233 一侧的人行道板、绿化由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铺设。所有工程管线(除路灯外)均必须采用

管沟或直埋式铺设，不得有任何明杆、明线布置。

7、地块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给水、供电、电信、煤气、广电等管线从市政管网接入。同时必须考虑无障碍设计。

8、地块内室外地面标高须达到 2.2 米（黄海高程）。

9、严格按照 2013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要求计算建筑面积。

10、其它未尽事宜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五、其他

方案申报前应首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涉及地名命名、行业管理等事项须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遵守事项

1、持本规划设计条件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2、本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3、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报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报送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图纸装订成 A3 规格（一式四份），同时必须附送电子文件和数字化图及 1：1000 规划总平面图一份。

5、本工程涉及消防、环保等问题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6、规划设计方案内容为：（1）包含现状地形地貌的总平面图（2）



构、建筑物布置总平面图，(3)总平面鸟瞰图，(4)各单体建筑彩色表现效果图，(5)各单体建筑物平、立、剖面图，(6)围墙立面效果图，(7)各种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8)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图，(9)竖向设计规划图，(10)设计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7、报送审查的方案电子文件中须走好闭合的 PL 线，并附详细的计算表格。

8、本设计条件有效期二十四个月(从发出之日算起)，逾期无效。



盖章